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澄海区红树林海漂垃圾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受托方(乙方): 汕头市澄海区自然资源局测绘院

项目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乙方：汕头市澄海区自然资源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 2026 年 2 月 6 日澄海区红树林海漂垃圾整治工作推进会工作部署，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依据

为落实澄海区红树林海漂垃圾整治工作要求，强化红树林海域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管，精准掌握海漂垃圾分布、存量及污染状况，为海漂垃圾整治与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特开展本项目无人机巡查监测服务。

第二条：项目任务

1.无人机视频巡查：按计划对六个红树林片区开展视频巡查，实时获取海漂垃圾分布、存量等现场动态信息，全程记录巡查实况，精准掌握片区海漂垃圾现状。

2.无人机正射影像采集：服务期间对监测区域开展一次正射影像采集，全面覆盖红树林、岸滩、海面、入海河口等区域，总面积为 4.8 平方公里，获取监测区域海域地理与环境实景数据。

3.正射影像内业生产：对采集影像进行专业处理、分析，明确海漂垃圾重点污染区域、污染程度等关键信息，形成完整巡查监测成果。

第四条：工作量

1.巡查周期：2026 年 3 月 — 6 月，共 4 个月，每月 3 次，



累计 12 次全域巡查。

2.作业标准:每次巡查配置3 组无人机作业 1 天(3 组日 / 次),
累计 36 组日;正射影像采集总面积 4.8 平方公里,完成全流程内业
处理与成果制作。

第五条: 报价

本项目报价总额为 19.44 万元,经双方协商,测绘费下浮 60%取
整,为 77760 元。报价见表:

服务项目	计算标准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无人机视频巡查	3000/组日	3*12	108000	到6月底结束共进行 12次巡查,每次由3 组进行作业1天,为 3组日。
无人机正射影像采集	18000/平方公里	4.8	86400	航拍范围详见附图
总计			194400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在项目完成并向自然资源部汇交数
据更新成果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
7.776 万元(该时间为甲方向区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不因区财
政的延迟拨付而构成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监督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 (2) 审核乙方提交的巡查影像、视频等全部成果。

(3) 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调整巡查频次、作业范围（需书面通知乙方）。

(4) 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成果造假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2. 甲方义务：

(1) 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片区边界等基础资料，协调项目实施相关事宜。

(2) 为乙方开展现场巡查、数据采集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与便利。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甲方技术要求开展巡查、采集、分析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

(2) 按约定时间完成 12 次巡查及全部成果编制，不得无故拖延工期、迟交成果。

(3)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承担自身作业安全责任。

(4) 对项目数据、成果及甲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项目实施中遇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协商解决。

(6) 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第九条：成果提交

1. 本项目成果包括：无人机巡查视频、正射影像数据等。

2. 成果形式：电子数据（影像、视频）。

3. 成果提交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双方签订成果提交清单，作为付款依据。

第十条：知识产权及归属

1. 本项目全部成果（含电子数据、影像、报告、图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披露给第三方。

2.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阶段性成果，因使用成果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引发侵权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保密

1. 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履行保密责任。

2. 乙方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漏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_贰_份，乙方_贰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4405150070127681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新区泰安
一横路

受托方： 汕头市澄海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40515677071476H

单位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泰安一横路国土
大楼 2-3 楼西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账号：

44001650101053003922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